《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203. 將憲報公告的備忘錄送交存檔

- (1) 每當憲報載有與任何清盤程序有關的公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將一份提述該公告並列明其日期的備忘錄,就該等程序而存檔。 (見表格 104)
- (2) 如屬在本地報章刊登的公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保存該公告的副本一份,並須將一份提述該公告並列明其日期的備忘錄存於檔案中。
- (3) 為此目的,任何人如在本地報章上刊登與任何在法院進行的清盤程序有關的公告,則刊登該公告的人須將一份有關報章留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本條所訂的備忘錄,即為該備忘錄所提述的公告已在該備忘錄所述該期憲報或報章上 妥為刊登的表面證據。